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5
8 13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十四中凤起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317578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676758487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 3 幢 1 单元 18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1-88196391

传 真：

传 真：0571-8819639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96750179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7631810021209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其中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

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作依据，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除此之外，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经设计、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商榷后，由发包人另行指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

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敏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投标阶段，承包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道路、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而允许承包人保留一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行使职权协调关系，遵循采购人管理制度签发进度款及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具备主体工程施工条件，或具备局部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的材料及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的材料及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采购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采购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后还须另行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协商解决。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

格式、内容详尽，可操作的符合发包人规定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施工节点进度）和项目施工主要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及施工组织方案。按需向发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工程产值报表及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 4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前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

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各类设备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每间民工宿舍应安装一台能够正常运作使用的空调，并保证民工可以随时使用，如不安装空调或不允许民工使用的，则在支付工程款时，按照 5000 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

c、协助发包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d、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e、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自有运营资金不得低于 20 万元，若因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在承包人的自有运营资金范围内，承包人有义务确保工程正常进行。

f、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g、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项目参与人员的临时宿舍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因条件有限，发包人概不负责相关场地宿舍等。

h、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i、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

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手续。

j、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安装施工需要，造成安装施工进度迟缓，延误施工进度计划 10 天以上且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
可以无条件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k、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或承包人其他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l、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
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拒绝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m、承包人有责任按发包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蔡敏伟；

身份证号：33032519681113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062007022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13320062007022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8)3300489；

联系电话：0571-881963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 3 幢 1 单元 18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并由发包人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则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3 万元人民币/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 1 万元人民币/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并按合同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履约担保最晚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后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送审资料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履约担保不计息。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 15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7.1 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 45%，工期占总额的 30%，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占总额的 1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 10%，配合保证金占 5%。

（1）质量保证占 45%，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2）工期保证占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办理。

（3）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占 10%，项目经理若不能到位、项目班子的人员资质与数量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按专用条款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

（4）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 1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保金。

（5）配合保证金占 5%，与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配合不力，酌情扣除保证金。

（6）其他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3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至10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50万元/人进行处罚，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排污、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盖章签证为准。除经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提供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详细资料；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未在采购文件范围内由发包方负责处理；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与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建议的品牌采购，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购。

8.2.2 承包人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及其委托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由于设计变更或调整可能产生的变化，造成已订货的设备材料无法退货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

(1) 承包人根据工程总体计划及时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至少应提前 30 天),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有差异的,以高标准执行)。凡属承包范围内的主要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采购前需要携带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审核,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风险,施工过程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未在推荐品牌项目中确定品牌的,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若承包人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发包人将在剩余的推荐品牌中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如推荐品牌均不生产的,承包人不得降低品质,并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进场时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得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3) 在施工前主要材料送样至发包人封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原件备查;

(4)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不得高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所投的材料(设备)单价。承包人如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图纸要求的标准,必须经发包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或使用用过的旧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直接扣抵。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6) 本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

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审核、审计单位确认后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报价包干；(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正式订货之前 1 个月前送至发包人代表处，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才能订货，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材料及设备的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有试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涨价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g、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报价的费用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j、本工程垃圾外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包括所有垃圾清理、搬运、外运与消纳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予增加。

k、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

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1、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m、若同一工程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报价或取费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1)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单位组价,发包人签证确认;取费费率(包干部分除外)按投标价口径计取。

④由于清单项目中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⑤清单项目中主材发生调整时,其单价仅调整主材的信息价差,并仅计增减主材差价的税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的支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签约合同总价的 40%（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预付款保函（按 40%预付款支付时提供）、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为大型企业或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支票、电汇、转账或保函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预付款保函（40%预付款支付时提供）、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甩项费用，不含新增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分段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该部分工程及施工资料后支付至该分段工程合同价的 85%（扣除甩项费用，不含新增费用）。

3、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4、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计价的 100%；

5、乙方自项目结算审计之日起三天内向甲方缴纳审计价的 1%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6、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时需同时提供至 100%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构成违约；

7、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8、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9、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账号：76318100212095，不得以任

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杭州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计（发包人初审及审计部门终审）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和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验收时发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均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合同总价的： /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并扣除

相应的违约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

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果总工期能按时完成，则完工后发包人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果总工期仍然存在工期延误，则该款项不予返还，同时承包人仍然需要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支付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2 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合理安排。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因施工周期紧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日放假、高考、亚运会等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节假日期间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若有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应自行消化，总工期将不予顺延。

21.2.2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3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开工时间到竣工验收时间，再加上建设单位同意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21.2.4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

本项目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得少于 80%（按每月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若出勤率不足，处罚 2000 元人民币/天；若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天·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处罚 500 元人民币/天·人。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每次。

21.5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21.5.2 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成交后均不再调整；

21.5.4 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

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采购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采购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 如承包人在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属“或相当于”范围的，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对于工程车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保留处罚的权利。

21.6.4 在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后二个月内不得以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此期间暂停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1.6.5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6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6.8 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9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 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10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 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11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若承包人未列出, 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 若承包人未列出,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 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 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4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 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 承包人必须接受, 如措施不力, 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5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 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 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6 承包人需自行处理本工程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21.6.17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 月罚月交, 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 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18 发包人因工程建设及功能变化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取消、减少或增加, 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并不因工程量取消、减少或增加而影响工

程工期及工程质量。

21.6.19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发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价款变更报告，若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发生工程变更时严格按：变更单报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程序办理。所有设计变更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所有变更和涉及费用的签证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在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一律不以调整，并应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回复设计变更给承包人。如延期回复，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予承担。

21.6.20 为规范图审纪要、联系单及相关经济函件确认的有效性，保障和维护合同双方的经济权益，避免日后不必要的误会和纠纷，有效的函件为：所有图审纪要、联系单及相关经济函件均需经发包人内部流转，经发包人同意后并签署后，才能生效。其余形式一律无效，不予认可。

21.6.2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 4 套，技术资料 2 套，电子光盘 2 套，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分歧，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双方的分歧待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后再行解决。

21.6.23 因政府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施工工期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索赔；因政府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在停建、缓建期间的损失，包括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项目停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照管并提供安全保障，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2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3、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4、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工程管理

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
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乙方（承包人）：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采购人后勤处、安保处备案，并接受采购人安保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乙方（承包人）：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严格按采购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乙方（承包人）：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6 月 16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本公司对 杭十四中凤起校区综合楼维修等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